

观音寺乡石坡头村污水渠及生产桥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观音寺乡石坡头村污水渠及生产桥建设项目

资 金 类 别：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施工单位： 河南桐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观音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6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观音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音寺乡石坡头村污水渠及生产桥建设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音寺乡石坡头村污水渠及生产桥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观音寺乡石坡头村

3、工程内容：新建排污渠 350 米，新建生产桥 1 座，新建排污渠 335 米。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料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四、工程投资

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09500.00（小写），壹佰玖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其中：财政资金 1909500.00 元（小写），壹佰玖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双方职责

（一）发包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预算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承包方职责

-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承包方结合乡、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3、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 4、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

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等。

5、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设立专帐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严禁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要按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施工合同签订，施工方开工后拨付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拨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70%；工程竣工后，拨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决算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每次拨款，均待县财政把项目款拨到乡财政所后，按照程序拨付给乙方。）

七、施工技术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八、违约处罚

- 1、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未开工，本合同作废。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另行安排的施

工队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由施工公司直接拨付给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队。

2、因施工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评审结算，剩余工程量视为施工方自动

放弃，业主可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九、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十、工程变更

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方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

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监理单位及县财政局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鲁山县观音寺乡人民政府

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认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东辉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许德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50901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支行

银行账号：1707024409200187889